**编号：FHZCC-202407**

**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代理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关于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苏采云系统内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HZCC-202407

2.项目名称：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价：260万元、招标控制价230万元

5.采购需求：编制三垛镇全域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188.6平方公里，其中镇区面积5.02平方公里。编制中心镇区、司徒集镇、二沟集镇、武宁集镇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项目概况。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规划编制时间为240个日历日，具体进度节点要求为：1）合同签订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稿汇报；2）初稿汇报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期成果；3）中期成果后，在60个日历日内通过专家评审；4）专家评审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

7.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企业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以来的公司营业纳税情况表）***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交《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要求：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报名详情”**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05月21日17:00前发送至2306038887@qq.com邮箱或送至代理公司（邮件名必须正确备注好项目名称）。因供应商填写有误或未按时发送，其相应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邮市三垛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852553678

2.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 十、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6.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8.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9.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FHZCC-202407号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不满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设计方案）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条款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鉴证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鉴证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甲方”系指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5)“乙方”系指为甲方提供“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单位。

(6)“鉴证方”系指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付款

 1.2.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2.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付合同款。

1.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通过并提交最终稿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项目款不计息。**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3.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1.6.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可申请仲裁。

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7.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1.9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0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11合同生效及期限

1.11.1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1.11.2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鉴证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各执二份。

1.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编制服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进行协商，签订新的编制服务合同，并报高邮市政府采购监管单位备案，以此类推。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全镇域范围，总面积186.88平方公里，其中镇区面积5.02平方公里。编制中心镇区、司徒集镇、二沟集镇、武宁集镇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两部分工作。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高邮市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背景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关键定位与最新要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构建分级分类分层分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制度的重要环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各项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乡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乡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详细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多规合一”的重要环节和载体，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的法定依据。2021年12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详细规划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持续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同时发布《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下称“《指南》”）以及《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指南》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应编尽编，实现全覆盖。2023年3月23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在2023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进一步协调统筹好三垛镇镇域内国土空间布局和优化全镇的生产力布局，推进三垛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的高质量发展，适应各片区实际发展需求和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拟组织编制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三、规划对象及主要任务

（一）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分为2个层次，既三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象为全镇域范围，总面积186.88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象为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范围，面积约为5.02平方公里。

（二）项目任务要求

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46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南（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69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

（8）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655 号）

（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

（1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 /T 1065-2021 ）

（12）《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13）《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规定及相关规划

2、编制内容要求

本规划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工作应充分对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对镇域的内外发展环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划和三垛镇相关社会、经济、环境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其工作任务应当包括：

1.战略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各镇发展趋势、优势特点、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各镇重大专题研究。

2.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要素配置。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管控要求，确定其建设目标、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数量；对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蓝绿系统建设等提出目标要求。

4.国土整治。识别镇域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确定各类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

5.分解落实。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

6.实施保障。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2）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针对不同地类形成不同深度的用地布局方案，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将相关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同时提出地块开发管控通则。

1）目标定位。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单元主导功能应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单元内主导国土空间二级分区或主要土地用途为基础。

2）规模控制。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单元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单元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总建设用地及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内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3）建设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单元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特色景观、新城建设以及老城更新等空间影响因素，加强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研究确定单元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临界空间要素统一等方面的协调。建设用地布局内容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产业用地。

4）蓝绿空间管控。落实总体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确定单元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规模、数量以及绿廊宽度；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优化各类绿地布局，倡导立体绿化。对于陆地水域，尊重水系现状和历史沿革，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蓝色空间和滨水绿色空间，明确水面率控制要求，形成有机连通的水域空间网络。对于其他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分解的耕地、林地、湿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保护任务，依据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相关专项规划，优化耕地、林地、湿地空间布局，其中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布局不得调整；明确各类非建设用地的管控规则。

5）地下空间。根据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地面建设状况等评价地下空间开发潜力，落实细化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保障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性、前瞻性与长效性。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规划。

6）综合交通。落实总体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提出的道路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设施等交通网络与设施的规模、布局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分区差异等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素，综合考虑慢行交通、机动交通、静态交通等各类交通的关系，优化并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7）公用设施。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8）综合防灾。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单元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灾后影响。

9）竖向规划。落实城市竖向专项规划要求，尊重地形地貌，保障健康安全，营造特色环境，协调地上地下，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的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等控制点标高，提出空中、地面、地下分层开发、分层赋权、统筹管控模式。

10）城市控制线。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合理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距离。

11）街区管控。明确街区主导功能与开发容量、配套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管控要求。

（3）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在严格遵循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实际情况，加强用地策划，深化城市更新、交通承载力评价、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设计等研究工作，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具体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实施。

1）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实施需求，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结合土地收储及开发时序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2）保障设施落地。以符合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为前提，在满足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要求基础上，优化调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公用设施的位置及边界。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公用设施（开闭所、公厕、局部供水、排水和污水泵站等）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确保设施不漏项、数量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有保证、用地形态可实施。

3）加强交通管控。交通设施控制深化：根据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施的位置、控制点及控制界线，指导工程设计。

4）细化道路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依据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细化确定街区内道路控制点标高；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化街区内重点地下空间的分层建设控制范围、功能、规模、标高和交通组织，明确涉及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明确架空步道、上盖开发等标高控制要求。

5）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3、技术成果要求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其他材料等。

1）规划文本及说明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说明应对文本内容进行详细解释。

2）规划图件

应包含必备图纸：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重要控制线规划图、重要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镇区用地现状图、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等。

3）数据库

数据库应满足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数据标准要求。

（2）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Word及PDF格式）。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件（部分图纸需提供CAD格式）。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CAD和JPG格式）、空间潜力分析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CAD和JPG格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规划保护规划图、城市更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城市控制线”（含道路红线，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规划图、街区划分图（CAD和JPG格式）等。各编制单元可结合实际情况，合并或增减图纸。

——单元图则（CAD和JPG格式）。包括各街区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图示内容包括：比例尺、风玫瑰、街区位置和范围，地块边界、地块编号和用地性质代码，各类控制线，各类非独立占地设施，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视线通廊等城市设计控制要素，其他必要管控要素。以不同颜色、线型、符号和标注表达管控内容和控制方式。

表格内容包括：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特别用途区及弹性发展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居住用地规模、住宅建筑面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绿地与广场等各类设施的类型、等级、数量、用地规模、设施规模以及控制要求；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

3）附件（Word以及PDF格式）。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规划说明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4）数据库

需在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前提交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编制单位需按照统一格式完成数据库入库文件编制。

4、实施要求

本项目规划编制时间为240个日历日，具体进度节点要求为：

1）合同签订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稿汇报。

2）初稿汇报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期成果。

3）中期成果后，在60个日历日内通过专家评审。

4）专家评审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

5、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3）服务期限及后续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如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设专人负责解答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方法。

（4）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根据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要求和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结合三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详细规划编制准确范围，优化相关技术内容，在合同签订规定时间内形成规划成果。

6、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对小微、残疾人和监狱戒毒企业不做价格扣除优惠。**

**三、评审标准**

| **评审项** | **评审规则** |
| --- | --- |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 |
| **技术部分（68分）** |
| **1、项目理解及现状认知（10分）**对项目现状展开细致分析，根据对现状的分析，对于项目背景形成清晰的理解与认知，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从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准确深刻、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10分；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比较准确全面合理的，得7分；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有所欠缺、解读不够全面，针对性差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2、上位总规解读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15分）**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非常深入，传导要求非常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非常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5分；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有所欠缺，传导要求不够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不深入，传导要求不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3、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10分）**根据项目特征梳理工作思路，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路线，从内容全面性、准确性、实用性方面进行打分。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内容完善的，得10分；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相对完善的，得7分；工作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差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4、关键问题分析及对策（13分）**对本项目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针对现状问题及规划需求提出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布局、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蓝绿空间、特色风貌等的初步方案。从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打分。关键问题研究分析全面得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3分；关键问题研究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关键问题研究分析不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5、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10分）**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且合理得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且基本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7分；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但不太合理、不太符合实际需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10分）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承诺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方式灵活。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完善的，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可行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2分）** |
| **企业实力（6分）** | 1、自2021年1月1日（以证书日期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人员配置（12分）** |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含：自然资源工程、国土资源工程、城乡规划类、测量测绘类、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增配1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02-04月份其中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相关业绩以与项目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业绩转包、分包无效，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
| 4 | 企业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以来的公司营业纳税情况表）**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9 | 企业声明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10 | 企业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1 | 磋商响应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备注：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本次报价含地勘费用，不再单例。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